

附件 2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及填报 口径说明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 (二)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 (三) 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六) 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2 年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医疗与护理；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二）预算单位构成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共设 58 个行政科室及临床医技科室。其中行政科室 14 个：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物价科、审计科）、医务科（医疗质量管理科、法规科、科技教育科、病案管理科）、门诊部、护理部、总务科、保卫科、信息科、感染管理科、离退休干部管理科、医学装备科、医保科、宣传科（健康教育科）。临床医技科室 44 个：急诊科、药剂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手术室、检验科、重症医学科、输血科、消毒供应室、功能科（B 超室、心电图室、脑电图室）、病理科、妇科、产科、儿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康复科、预防保健科、感染疾病科、中医科、皮肤科、肿瘤科、疼痛科、营养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血液内科、肾病内科、内分泌科、心胸外科、泌尿外科、骨科（创伤外科）、血管科、普通外科、神经外科、医学美容科、内窥镜室、核医学科、体检科、整形外科、临终关怀科。

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无所属单位。

（三）单位人员构成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事业编制 516 名。其中，管理人员 36 名、专业技术人员 465 名、工勤人员 15 名。在职实有 738 名，退休人员 199 名。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2 年，我院将继续秉承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服务的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以老年医学为方向打造强专科、精综合医院。持续推进贵阳市老年医学质控中心和精神病人康复院区建设，重点围绕特色专科和特殊人群“双特”发展规划，用好做实“贵阳市慢病管理中心”“贵阳市老年病”两块牌子，建设发展甘荫塘院区和精神病人康复院区“两个阵地”。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院区功能布局、优化医疗质量配置、提高医疗服务能力，积极践行公立医院公益性。

三、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无二级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收入、事业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2 年度预算收支总额 33982.68 万元，相比较上年增加了

3057.45 万元，增长 9.89%，主要因为医院的建设发展前景及 2022 年我院新门诊综合大楼投入使用预计导致事业预算收入增加。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2 年度预算收入总额 3398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收入 776.84 万元，占比 2.29%，较上年减少 119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财政拨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 880 万，各级财政补助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资金 375.7 万元；事业预算收入 21174.78 万元，占比 62.31%，较上年增加 3376.73 万元，主要因为医院的建设发展前景及 2022 年我院新门诊综合大楼投入使用预计导致事业预算收入增加；上年结转资金 12031.06 万元，占比 35.4%，较上年减少 677.39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地方政府专债资金（门诊综合大楼项目）支出较多，2022 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2 年度预算支出总额 33982.6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27 万元，占比 3.9%，较上年减少 1.94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预计人员增减变动幅度不大；卫生健康支出 20268.04 万元，占比 59.64%，较上年增加 3710.76 万元，主要因新门诊大楼即将投入使用，相应的日常运营维护费增加等；住房保障支出 391.37 万元，占比 1.15%，较上年增加 41.96 万，主要预计人员职称晋级等因素导致预算支出增加；其他支出 12000 万元，占比 35.31%，较上年减少 4557.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获得的地方政府专债资金（门诊综合大楼项目）结转结

余不够，预算支出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2 年财政收支总预算为 776.8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25 万元，按实际退休人员工资核算；卫生健康支出 292.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财政拨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 880 万，各级财政补助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资金 375.7 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 77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3.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25 万元，按实际退休人员工资核算；项目支出 292.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财政拨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 880 万，各级财政补助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资金 375.7 万元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3.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3.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25 万元，按实际退休人员工资核算；公用经费 0 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 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 (详见表 10)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无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11)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每一项必须说明)

(一) 机关 (机构) 运行经费情况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只有基本支出 (退休费) 及项目支出, 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 (机构) 运行经费,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单位财政拨款预算中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今年年初, 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合计 53596.30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35272.41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9191.56 万元。单位共有车辆 6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0 台 (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7 个, 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92.91 万元。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 妇幼健康发展建设经费：50 万元。占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7.07%。

2. 卫生人才培养及管理：11 万元，占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76%。

3. 疾病预防控制项目：10 万元，占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41%。

4. 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5 万元，占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71%。

5. 医疗质量、重点专科、清正源、等级评审、分级诊疗、优质护理等：57 万元，占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9.46%。

6.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经费：130 万元。占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44.38%。

7. 2021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训省级补助资金：29.91 万元。占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0.21%。

（六）专有名词解释

1. 预算收入：政府会计主体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取得的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

2. 预算支出：政府会计主体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发生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出。

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2 年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